

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新生入學學生修課注意事項

(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103年9月30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 11月27日校長核定
103年11月27日系主任公布
104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2月8日校長核定
104年12月8日系主任公布
104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17日校長核定
105年3月17日系主任公布
107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
107年11月26日系主任公布

第一條 本注意事項依據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畢業學分134學分。含本系必修62學分、通識基礎課程16學分、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、本系選修至少35學分、外系選修學分至少9學分(課程科目建議另定之)。畢業學分須包含IEET工程科目至少48工程學分。

第三條 建議修習之專業科目：

- 一、環境科學概論、工程圖學、環安衛管理實務等三科，應於畢業前完成選修。參加四(下)菁英實習或境外學期交流者，當學期無法修習環安衛管理實務課程，得免修該科目。
- 二、四年級終端課程：專題實作、畢業論文及綜合實習。其中專題實作為必修終端課程。
- 三、當年度本系課程科目表中未開課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修習外系同名稱同學分之選修課得以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第四條 本系專業課程首次修習，必須在本系修習，修課以原班級修課為原則，除經原授課老師同意外，不得在他班修習。

第五條 修習本系專業實驗課必須先修過正課或與正課同時修習，特殊情況需經過原授課教師同意。

第六條 學生至他校選課，須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修習課程之學分採計，須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重補修及擋修規定：

- 一、須修習與原課程名稱、必選修別、學期或學年課程等規定皆相同之科目，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原課程學分數，並經原授課老師同意。
- 二、修習工程數學須微積分(一)(二)均40分以上。
- 三、101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重補修生物學(一)或生物學(二)課程，皆以修習生物學(3學分)為學分採計。重補修生物學實驗(一)或生物學實驗(二)課程，

皆以修習生物學實驗(1學分)為學分採計。不足之必修學分，以加修本系其他專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。

四、101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重補修給水及污水工程課程，以修習污水工程為學分採計。

第八條 修習非本系課程規定：

一、學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中未表列之課程名稱，可認定為外系選修課程；選修外系相關課程，須經學習導師認可，至少9學分，本系最低畢業學分內至多採計9學分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 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二門選修課程，每一門至多採計1學分列入非本系9學分之畢業學分內。

(二) 體育：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第九條 修習通識課程限制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習規定及學分數請依入學學年度學校相關規定選課。

二、通識課程凡涉及環境相關之課程，由通識中心公告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之課程名稱。

第十條 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